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7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，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四条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	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(5人)的2/3时;	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(7人)的2/3时;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	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两人。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7日